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3,867,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27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33,206,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60,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31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635,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6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696,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6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73.1027%；

1.02 选举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696,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6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73.1027%；

1.03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696,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6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73.1027%；

1.04 选举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696,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6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73.1027%；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军、阮志毅、陶浩略、陈洪涛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86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635,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2.02 选举陈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86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635,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2.03 选举胡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86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635,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晋龙、陈志华、胡春明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86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635,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3.02 选举唐万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3,86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635,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00%；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霍丙忠、唐万林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海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董事长）、阮志毅先生、陶浩略先生、陈洪涛先生；

2、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郭晋龙先生、陈志华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洪涛先生、胡春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郭晋龙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陶浩略先生。

3、提名委员会：胡春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张建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志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郭晋龙先生、阮志毅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霍丙忠先生（监事会主席）、唐万林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苏海燕女士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情况

1、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2、副总经理：阮志毅先生、黄慧女士、王小军先生

3、财务总监：王小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黄慧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董玉钧女士

6、审计部经理：罗盛先生

7、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慧	董玉钧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电话	0755-36676888	0755-36676888
传真	0755-33696788	0755-33696788
电子信箱	dsh@sunnypol.com	dongyujun@sunnypol.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慧、证券事务代表董玉钧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孙政民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独立董事涂成洲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政民先生、涂成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师、深圳市盛波偏光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温州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市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获“2010 年度中国光电显示行业杰出贡献奖”、“中国科技部 2016 年创新创业人才奖” 等荣誉，2018 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98,092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7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纺乐凯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三利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三利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阮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104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志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慧女士，出生于 1991 年 9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 年 2 月加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黄慧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小军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财务总监、碧桂园筑智卫浴公司财务总监、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王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小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玉钧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6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截止目前，董玉钧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玉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盛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罗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所有监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霍丙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洪涛先生、胡春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郭晋龙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陶浩略先生。

（3）提名委员会：胡春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华先生、张建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志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郭晋龙先生、阮志毅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阮志毅先生、黄慧女士、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黄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董玉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罗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12,000 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17,779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02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1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CD69012023801012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 12,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020，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3,368,0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2,788,526,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额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027.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2,32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941%。其中，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 31,790.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8%，王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54.50 万股，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创”）、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226.32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王咏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22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9623%。以上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咏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08,200	2.20%	IPO 前取得：18,808,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秦庆平	317,909,744	37.18%	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
	王咏梅	18,808,200	2.20%	
	秦璐	96	0.00001%	
	合计	336,718,040	39.3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咏梅	不超过：8,228,500 股	不超过：0.96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28,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28,500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因本减持计划披露后涉及半年报披露窗口期，股东可于公司半年报披露后下一交易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开始实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璐承诺：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披露公告；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秦庆平、王咏梅及秦璐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